

<<2014年法律硕士>>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4年法律硕士>>

13位ISBN编号：9787300175300

10位ISBN编号：7300175309

出版时间：2013-6

出版时间：白文桥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06出版)

作者：白文桥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4年法律硕士>>

内容概要

《2014年法律硕士(法学)联考大纲配套练习》为法律硕士联考法学方向考试大纲的解析，主要是将大纲要点，考察点进行详细的分析，综合比较真题，找出出题方向。

《2014年法律硕士(法学)联考大纲配套练习》由五部分组成：刑法学、民法学、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14年法律硕士>>

作者简介

白文桥，是中国第一批法硕培训老师，同梁根林、胡锦光等老师同在常青藤做培训老师。深受考生喜爱，对于法律硕士联考的几门专业课“无偏科”，均很精通。

<<2014年法律硕士>>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刑法学 第一章绪论 第二章犯罪概念 第三章犯罪构成 第四章正当化事由 第五章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第六章共同犯罪 第七章罪数形态 第八章刑事责任 第九章刑罚概述 第十章我国刑罚的种类和体系 第十一章量刑 第十二章刑罚执行制度 第十三章刑罚消灭制度 第十四章刑法各论概述 第十五章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十六章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十七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十八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十九章侵犯财产罪 第二十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二十一章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二十二章贪污贿赂罪 第二十三章渎职罪 第二十四章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二部分民法学 第一章绪论 第二章民事法律关系 第三章自然人 第四章法人 第五章非法人组织 第六章民事法律行为 第七章代理 第八章时效与期间 第九章物权的一般原理 第十章所有权 第十一章共有 第十二章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第十三章相邻关系 第十四章用益物权 第十五章担保物权 第十六章占有 第十七章债权概述 第十八章合同 第十九章人身权 第二十章知识产权 第二十一章婚姻家庭与继承 第二十二章侵权责任 第三部分法理学 第一章绪论 第二章法的概念 第三章法的历史 第四章法的作用和法的价值 第五章法律渊源与法律效力 第六章法律要素与法律体系 第七章法律制定 第八章法律实施 第九章法律方法 第十章法律关系 第十一章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第十二章法治 第十三章法与社会 第四部分宪法学 第一章宪法基本理论 第二章宪法的历史发展 第三章国家基本制度 第四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国家机构 第五部分中国法制史 第一章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 第二章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第三章隋唐宋法律制度 第四章元明清法律制度 第五章清末、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第六章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2014年法律硕士>>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四、案例分析题 1.甲于1990年10月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无期徒刑，2004年3月被假释。2006年5月，甲通过互联网得知某单位有钢材销售后，与乙商量，要乙扮作自己的助手，携带款项前往洽谈生意。

在甲与该单位谈判中，乙一直在场。

经谈判，双方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甲预付货款总金额30%后，可提走合同项下的全部钢材，余款待甲提走货物后一星期内支付。

甲按合同支付了15万元预付款，提走了价值50万元的钢材。

钢材到手后，甲、乙与丙谈判销售钢材，丙对钢材来路表示怀疑，甲不得不说出实情。

最终，丙支付30万元现金买下了该批钢材。

甲分给乙3万元后潜逃。

案发后，乙被抓获，主动提供了甲的藏匿地点，使公安机关顺利将甲抓获归案。

请根据刑法规定和刑法理论知识回答下列问题：（1）请分别认定甲、乙、丙行为的性质。

（2）甲的假释考验期是多少年？

假如甲因其骗取50万元钢材的行为被判处12年有期徒刑，对甲应如何决定执行的刑罚？

（3）对乙应如何处罚？

请说明理由。

2.甲为了骗取保险金，花1万元买来一辆二手名牌轿车，向保险公司报轿车价值20万元，投保车辆盗抢险和毁损险。

之后，甲找中学生乙（14岁），并给乙5000元报酬，请乙将停在甲自家平房前的轿车烧毁。

乙问为什么？

甲说那是邻居的车，要烧掉报复邻居。

乙说没问题，10天以内解决。

乙拿钱后带上同学丙（15岁）一起吃喝、上网吧。

丙问乙哪来的钱？

乙告以实情，并请丙帮忙，丙答应，并弄来一大瓶汽油放在乙家，准备点火用。

此间，甲担心轿车离自己家太近，烧车会烧到自己和邻居的房屋，就打电话告诉乙放弃烧车，并让乙将5000元退回。

乙已将钱花去大半，无法偿还，听后十分着急，一边答应停止行动，过几天退钱，一边通知丙就在当晚行动。

丙答应，约定当晚在烧车地点会合。

晚上，乙带上汽油到烧车地点，丙因害怕未去。

乙久等丙未果，遂决定单独行动。

乙将汽油泼到车上，点火烧车，然后躲在一边察看动静。

乙见火越烧越大，十分害怕，急忙打电话报火警，并叫邻居灭火。

由于乙报警、喊人救火及时，仅烧毁轿车并殃及临近房屋的门窗，未造成其他后果。

事后，甲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派丁核定险损事故。

丁明知甲虚报保险标的价值，恶意制造了这起保险事故，但考虑是朋友关系，还是给其出具了保险事故评估证明，致使保险公司全额赔付甲20万元保险金。

案发后，丁在审讯期间主动交代：在3个月前曾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虚构一起车险事故，从本公司骗领到5万元赔款，据为己有。

<<2014年法律硕士>>

编辑推荐

《2014年法律硕士(法学)联考大纲配套练习》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